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建議股份合併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按每1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3股每股面值0.0533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載有股份合併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1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3股每股面值0.0533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25,34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優先股，其中9,055,276,930股股份及23,230,188,233股優先股已發行且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並按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725,340,000港元，分為8,437,500,000股合併股份及27,534,000,000股優先股，其中1,697,864,424股合併股份及23,230,188,233股優先股將為已發行。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優先股之兌換價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7,500股合併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根據優先股獲兌換後將予發行之該等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協助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就股份合併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按每16股現有股份合併為3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僅須就每張已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本公司將就股份合併寄交股東之通函載述新股票之顏色。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一月十日或之前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十一月三十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	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對盤服務首日.....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
 最後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以上時間表所示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上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相應變更另行發表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為遵守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股份合併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33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附帶可兌換為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兌換為合併股份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6股股份合併為3股合併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條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平先生及鍾愛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朱健宏先生及劉華珍女士。